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始兴县隘子旺满堂米粉厂米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始兴县隘子旺满堂米粉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环境质量状况.....	14
评价适用标准.....	2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环境影响分析.....	2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3
结论与建议.....	34
附件一：营业执照.....	40
附件二：整改通知书.....	41
附件三：场地租赁合同.....	47
附件四：食品生产许可证.....	48
附件五：检测报告.....	49
附件六：废水协议.....	55
附件七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6
附件八：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5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始兴县隘子旺满堂米粉厂米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始兴县隘子旺满堂米粉厂				
法人代表	官超城	联系人	官超城		
通讯地址	始兴县隘子镇湖湾小学旁				
联系电话	13922578666	传真		邮政编码	512533
建设地点	始兴县隘子镇湖湾小学旁右侧第一间（乡道 384 旁）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536.6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0	
总投资（万元）	14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1%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米粉是我国南方餐桌上常见的主食，随着南北人口的流动与地域的交流，米粉也逐渐在北方受到欢迎，市场进一步扩大。清化粉又名“宰相粉”，属于米粉的一种，是广东省始兴县特产，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2010 年底，始兴清化粉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这也是始兴县第一个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特产产品。2010 年 09 月 03 日，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对“清化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2019 年 12 月 17 日，“清化粉”入选 2019 年第四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始兴县隘子旺满堂米粉厂看好市场抓住地域特色，投资 140 万元在始兴县隘子镇湖湾小学旁建设始兴县隘子旺满堂米粉厂米粉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年产 225 吨清化粉。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37'54.59"，E 113°58'3.86"，地理位置见图 1。

始兴县隘子旺满堂米粉厂列入韶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名单，需申领排污证，在申领排污证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环评手续不完善，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始兴县环境保护局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中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始兴县隘子旺满堂米粉厂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91440222L320562472001R)，详见附件二，限该单位自接通知之日起，进行限期整改，补充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11、方便食品制造”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对项目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在收集有关资料及仔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始兴县隘子镇湖湾小学旁右侧第一间（乡道 384 旁），公司与始兴县隘子镇湖湾村村委会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见附件三），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分为有限开发区（见图 2），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所列“（三）制造业，17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许可准入事项（事项编码：203001），企业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SC10144022200158（详见附件四），因此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县有限开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不在现行生态严控区范围内。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用水来自供水管网供水，水源充足；且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周边养殖户利用，不外排；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交由周边养殖户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项目所在地农村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附近水体为“墨江始兴棉地坑顶至始兴深水渡乡河段”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Ⅰ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始兴县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主要为方便食品制造业中的米粉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不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为环境准入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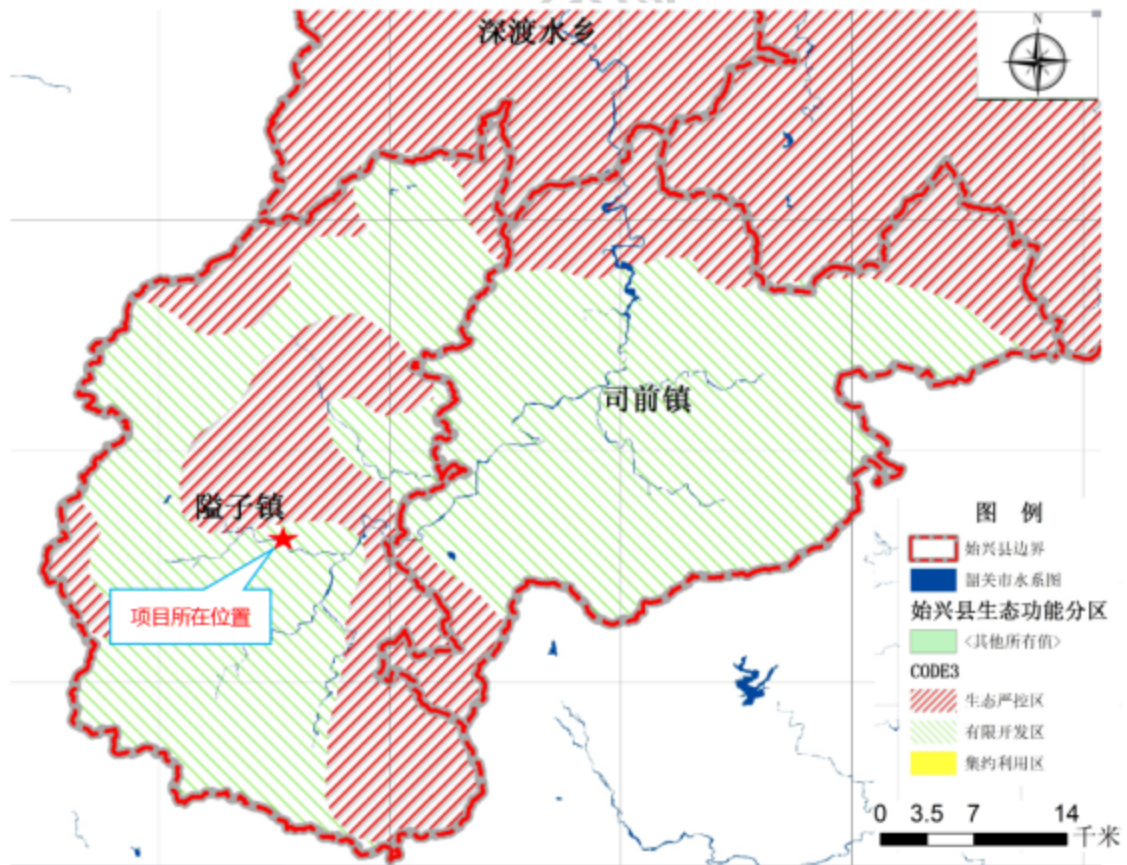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在始兴县生态功能分区的位置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225 吨清化粉。

四、项目组成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由生产区和生活区组成。

生产区包括包装区、烘干厂房、蒸粉厂房和原料库。

生活区包括宿舍办公区和食堂。

本项目具体组成见表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

表2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名称	面积 (m ²)
生产区	包装区	180
	烘干厂房	450
	蒸粉厂房	340
	原料库	180
生活区	宿舍办公区	1000
	食堂	168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收集池	30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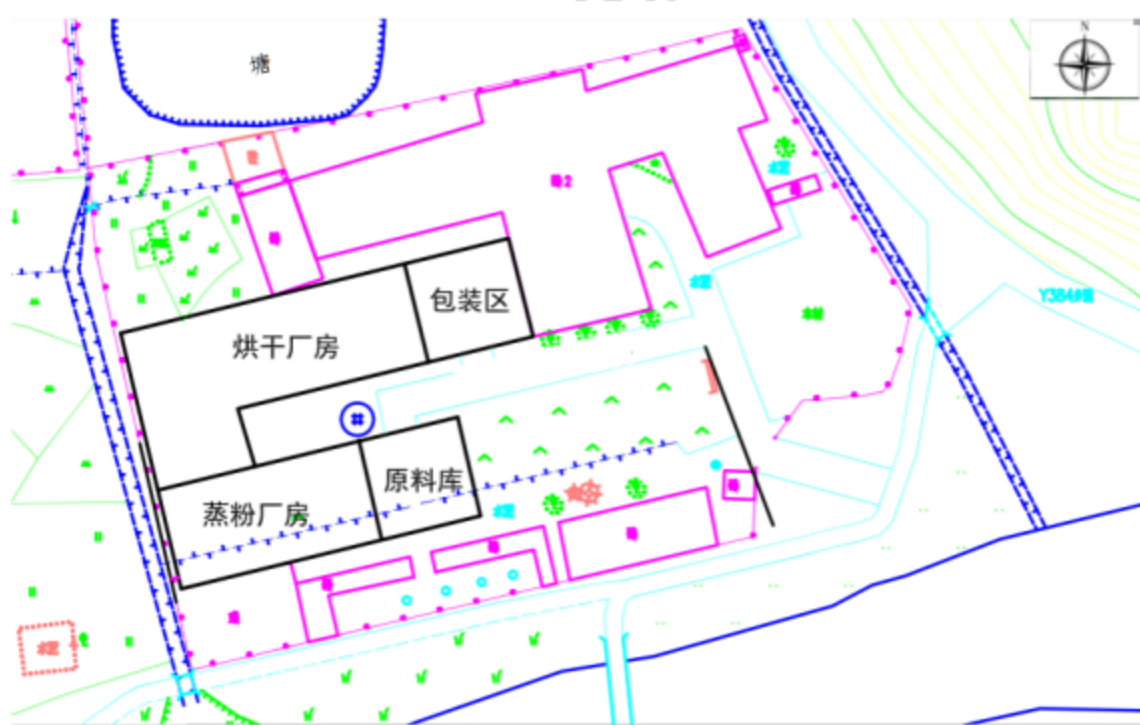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参数名称	数值	单位	
1	平仓	体积	200	m ³	5个
2	洗米机	处理能力	3	t/d	1台
3	磨浆机	处理能力	3	t/d	1台
4	泡米桶	处理能力	t/d	3	2个
5	蒸粉机	处理能力	t/d	3	1台
6	烘干机	处理能力	3	t/d	1台
7	预干机	处理能力	3	t/d	1台
8	封口机	/	/	/	1台
9	切粉机	处理能力	t/d	3	1台
10	出厂检验设备	/	/	/	1台
11	电蒸汽锅炉	额定蒸发量	0.5	t/h	1台

六、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4。

表4 本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大米	265t/a	外购

七、能耗、水耗

1、用电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预计用电量约为 2 万 kWh/a。

2、用水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厂区附近山泉水。

项目设置员工宿舍、食堂，员工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2014年）中其他地区农村居民用 140L/人·d，本项目定员 11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4 m³/d，462m³/a。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530m³/a，项目总用水量为

992m³/a，具体见下表 5。

表 5 项目用水量与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位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年用水量 (吨)	废水产生量 (吨)	备注
1	办公生活	11人	140L/人·d	1.54	462	369.6	以300天计
2	工艺用水 (洗米、浸泡工序)	/	/	1.77	530	397.5	约25%消耗或进入产品
合计			/	3.31	992	767.1	/

八、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共 11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厂区内设有宿舍、食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始兴县隘子镇湖湾村，项目周边为农村地带与乡道 384，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当地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以及乡村道路扬尘问题。

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各环境要素各因子均符合相应功能区划及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磨浆工序



蒸粉工序



项目卫星俯视图

图 4 项目现状照片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隘子镇湖湾小学旁右侧第一间（乡道 384 旁），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37'54.59"，E 113°58'3.86"，地理位置见图 1。

始兴县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东部，全县现有户籍人口 25.37 万，总面积 2174 平方公里，现辖太平、马市、顿岗、罗坝、城南、沈所、司前、隘子、澄江等 9 个镇和深渡水瑶族乡，以及 14 个居委会、113 个村民委员会。始兴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境内有汉、瑶、畲等多个民族。

2、地形、地貌、地质

始兴县内四面环山，中间是平原盆地。盆地四周，层峦耸翠，海拔在 400 米以上，坡度在十五度至三十度之间。县中部属平原地区，县西部属半山区，县东南部属山区，县东北部属丘陵地区。

始兴县的山脉属五岭山脉，主要山脉有北部最高峰观音栋，属花岗岩，横贯始兴与南雄之间，自东北向西南走向，海拔 1428 米；东部山峰也属花岗岩，沿江西省界向东北伸展，其主要山峰方洞顶、黄狗条、乌梅嶂、关刀坳等均在海拔 900 米以上；南部的饭池嶂、石鼓脑、七星墩等均在海拔 1000 米以上，沿翁源、曲江两面伸展，形成了沟谷交错的多样地貌。

3、气候、气象

始兴县地处亚热带，全年热量充足，雨量充沛，冷暖交替明显，春季低温阴雨，夏季高温潮湿，秋季昼暖夜凉，冬季寒冷雨稀。年平均气温 19.6 摄氏度，年平均日照 1582.7 小时，年均降雨量 1468 毫米，年内风的频率以东风居首，年平均风速为 1.6 米/秒。

始兴县年平均温度 19.6 摄氏度，月平均最高气温 31.5 摄氏度，月平均最低气温 9 摄氏度；年平均日照 1582.7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 102.1 千卡每平方厘米，年均最高 31.5 摄氏度，平均最低 9.9 摄氏度；年有霜日平均 15 天，无霜期 298 天；年降雨量 1468 毫米，春末夏初雨量集中，4—6 月总雨量平均 680 毫米，占全年总雨量的 46.3%，11 月至 1 月降雨量少，为 156.2 毫米，占全年降雨量的 11%；年内风的频率以东风居首，东北风次之，年平均风速为 1.6 米每秒。

2019 年始兴县平均降雨量 1601.7 毫米，增长 10.2%；全年最高气温 38.3 度，比

上年上升 0.4 度，最低温度 1.9 度，比上年上升 4.3 度，年平均气温 20.7 度。

4、水文

始兴县有大小河流 220 条，其中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6 条，主要河流为浈江及其墨江、澄江三大支流，主河道长 271.6 公里，共计流域面积 2190 平方公里。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始兴县有野生动物 190 多种，其中毛皮兽 40 多种，爬行类和两栖类 40 多种，鸟类 80 多种，江河生长鱼类 30 多种。始兴植物资源非常丰富，仅车八岭自然保护区就发现有高等植物 1642 种，其中珍稀树种有：观光木、伯乐树、伞花木、野茶树、金叶含笑、木莲、山桐子、野大豆、白桂木等。其中观光木被古生物学家称为“史前遗老”。

始兴县有林面积 254 万亩，占始兴县总面积的 78.8%，森林覆盖率达 76.6%，活立木蓄积量 1221.7 万立方米，年生长量 35 万立方米，年产商品材 6 万立方米。毛竹 20 万亩，年产毛竹 180 万条。

2019 年始兴县 243.5 万亩，活林木总蓄积量 1445.6 万立方米，生态林面积 95.1 万亩，有 127 个林场，全年造林面积 2898 公顷，森林覆盖率 77.7%，自然保护区面积 20883 公顷。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没有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2019年，始兴县生产总值（GDP）77.5亿元，同比增长5.5%（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21.4亿元，同比增长5.4%；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19.7亿元，同比增长5.9%；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36.4亿元，同比增长5.3%，三次产业的比重为27.6:25.4:47.0。按平均常住人口计算，人均GDP（现价）为35409元，同比增长4.7%。2019年，始兴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21962元，增长7.9%，其中：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7776元，增长7.6%；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17009元，增长8.9%。2018年始兴县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60635元，同比增长17.7%。

2019年，始兴县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21.4亿元，同比增长5.4%。2019年，始兴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4.71亿元，同比增长4.79%。其中农业产值22.24亿元，增长5.71%；全年实现林业产值3.23亿元，同比增长11.36%；牧业产值8.03亿元，下降2.09%；渔业产值0.96亿元，增长5.36%。2019年，始兴县农作物总播种面积32.68万亩，比上年增加0.3万亩，增长1%。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5万亩，减少0.02%。全年优质稻种植面积11619公顷，优质率95.5%，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95%，全县绿色食品16个，有机农产品99个。

2019年始兴县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19.7亿元，同比增长5.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53.9亿元，增长5.3%，完成增加值17.1亿元，增长6.6%，其中先进制造业增加值0.8亿元，同比增长2.9%，高技术产业增加值0.2亿元，同比下降8.1%。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9亿元，同比增长3.8%，利润总额0.9亿元，同比下降32.8%，应交增值税1.6亿元，同比增长8.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95.7%。全县在统资质建筑企业13家，全年累计完成建筑业产值5.1亿，增长23.98%。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4.94万吨标准煤，增长12.9%。全社会用电量4.7亿千瓦时，下降2.5%。其中工业用电量2.4亿千瓦时，下降3.9%。 [4]

2019年，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36.4亿元，同比增长5.3%。

截至2019年底，始兴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11.9亿元，增长7.8%；住户储蓄存款余额87.9亿元，增长10.7%；年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49.6亿元，增长14.8%，其中，住户贷款35.6亿元，增长21.8%，住户贷款中，短期贷款5.9亿元，增长31.1%，中长期贷款29.7亿元，增长20.1%；消费贷款26.9亿元，增长23.5%；年末金融存贷比为44.3%。

2、交通旅游

始兴县交通方便，国道 323 线、赣韶高速公路、新增国道 535 线自东往西通过，始兴距韶关市 55 公里，距广州 218.27 公里，到深圳全程高速行程为 3.5 小时，连接国道 105 线的国道 323 线，省道南始 1912 线，马仁 1949 线贯穿全境。自江西省南康市的南康站起至广东省韶关市的韶关东站止，全长 179 公里，途经江西省的南康市、大余县和广东省的南雄市、始兴县、仁化县。客运营业站分别为：大余火车站、南雄火车站、始兴火车站、丹霞山火车站、韶关东站。2019 年，始兴县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666.5 公里，镇（乡）通村公路硬化里程 1760.5 公里，境内铁路营业里程 36 公里，公交车路数 5 路，实有公共汽车 16 辆，农村客运班线数 40 条，实有农村客运车辆数 28 辆，普通载货汽车 166 量，其中私人拥有 135 量。

2019 年，始兴县星级饭店 5 家，星级饭店客房 353 间，接待旅游人数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488 人次，比上年增长 14%，旅游总收入 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

3、教育文化

截至 2019 年底，始兴县电影放映 5483 场次，全年电影平均上座率 6.4%；公共图书馆 1 个，公共图书馆藏书总量 133 千册，全县名胜风景区和文物保护单位 48 个，村（社区）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27 个。

截至 2019 年，始兴县共有幼儿园 49 所，接受幼儿教育的人数 9454 人；完小间数 18 所，小学在校学生数 17633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98.05%；普通中学 12 所，普通中学在校生 10795 人，初中升学率 99.48%，初中阶段入学率 108.99%；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1 所，高中升学率 99.0%；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978 人，小学专任教师 1024 人，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 110 人。2019 年考入高等院校 1192 人，其中：本科 694 人，专科 498 人。年末教职工总数 3151 人，其中：在职教师 2604 人。

4、人口与社会保障

2019 年，始兴县年末户籍总人口为 26.37 万人，同比增长 0.34%，其中女性 12.9 万人，占 49.0%，65 岁以上人口 30897 人，0 至 14 岁人口 49756 人。分乡镇人口计，太平镇 65181 人，城南镇 22570 人，沈所镇 20462 人，顿岗镇 26048 人，马市镇 41996 人，罗坝镇 22229 人，司前镇 17052 人，隘子镇 22337 人，澄江镇 17961 人，深渡水乡 7901 人。出生人口 3531 人，死亡人口 1710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6.79‰。全县常住人口 21.93 万人，城镇化率 41.85%。

2019 年，始兴县失业率 2.24%，同比下降 5.9%。全县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

数 23964 人, 同比下降 22.3%, 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9989 人, 同比增长 2.6%; 参保城乡基本养老保险 10.1 万人, 同比增长 2.0%, 参保城乡基本医疗保险 19.1 万人, 下降 0.8%。全年养老保险基金收缴额 1.7 亿元, 同比下降 7.8%。财产保险投保 64576 户, 其中家庭财产保险 52522 户; 全年共投保财产保险 3293 万元, 财产保险赔付 1183 万元。

年末拥有敬老院 9 个,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 100 个, 敬老院供养人数 88 人,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97 人, 下降 26.3%;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263 人, 下降 19.3%,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 269 个, 其中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145 个, 救济流浪乞讨 147 人。全年办理结婚 1553 对、离婚 644 对。

5、文物保护

始兴县是典型的客家地区, 客家文化底蕴浓厚, 现存 240 多座围楼就是客家文化的活化石, 其中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满堂客家大围和长围村围屋、东湖坪民俗文化村、汉代城堡、秦汉烽火台等历史名胜古迹。

本项目周边 1 k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 2019 年韶关市始兴县生态环境状态公报（2019 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以及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指标数据以及标准见表 6。

表 6 2019 年韶关市始兴县生态环境状态公报（空气质量部分） 单位：μg/m³

略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受纳水体为墨江始兴棉地坑顶至始兴深渡乡河段的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墨江始兴棉地坑顶至始兴深渡乡河段为 I 类水质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 类标准；根据《韶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该支流为 I 类水质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 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 28 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其中省考以上断面 13 个（国考断面 3 个，分别为武江十里亭、浈江长坝、北江高桥），省跨界断面 2 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2019 年，韶关市 28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 100%，与 2018 年持平，达标率为 100%。

墨江始兴棉地坑顶至始兴深渡水乡河段没有常规监测断面，本报告引用墨江始

兴棉地坑顶至始兴深渡水乡河段下游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的墨江出口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的常规监测结果。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该河段主要功能属综合用水功能，Ⅲ类水质功能区，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2018年），墨江的墨江出口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详见表7。监测结果表明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7 墨江墨江出口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pH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略

略

图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米粉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其他食品制造”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报告不对地下水进行评价。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米粉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报告不对土壤进行评价。

5、环境噪声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农村区域，按1类标准执行，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2020年9月10日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始兴县隘子旺满堂米粉厂厂界以及附近敏感点湖湾小学靠近项目一侧噪声进行检测，厂界噪声环境检测结果见表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五。

目前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表 8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统计表

略
略

图 6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

6、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始兴县隘子镇湖湾小学旁，为农村区域，周边为村庄居住区等，周围生态环境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表 9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一览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地表水	三级 B	/
2	大气	/	/
3	噪声	二级	厂区边界向外 200m
4	地下水	不开展	/
5	土壤	不开展	/
6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
7	生态环境功能	三级	厂区边界向外 200m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村庄，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7，相应环境保护目标的名单见表 10。

表 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人口规模 (人)	保护级别
1	上湖湾	西北面	45	106	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规定的二级标准
2	魏屋	西面	158	68	
3	湖湾村	西北面	245	53	
4	湖万村	西北面	528	42	
5	吕古地	东南面	281	72	
6	罗山坝	东南面	233	81	声环境达到 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
7	墨江(始兴棉地坑顶~始兴深水渡乡河段)	南面	—	—	水质达到 GB3838-2002 中的 I 类标准



图7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TSP	—	0.30	—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O ₃	—	0.16（8小时平均）	0.20
CO	—	4.00	10.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受纳水体为墨江始兴棉地坑顶至始兴深渡乡河段的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墨江始兴棉地坑顶至始兴深渡乡河段为I类水质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类标准；根据《韶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该支流为I类水质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摘录于表12。

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pH无量纲

项目	pH值	COD _{Cr}	BOD ₅	溶解氧	氨氮
(GB3838-2002) I类标准值	6~9	≤15	≤3	≥7.5	≤0.15
项目	石油类	挥发酚	六价铬	镉	
(GB3838-2002) I类标准值	≤0.05	≤0.002	≤0.01	≤0.001	

3、声环境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的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主要废气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洗米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移交给周边养殖户使用不外排。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项目所在地农村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湖湾村一组部分（罗山坝）、三组（魏屋、上湖湾）农村污水处理站，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最终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中的表 1 一级标准。农村污水处理站的进水与出水水质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农村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名称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进水	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80	≤130	≤180	≤25	6~9
出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	≤60	≤20	≤20	≤8 (15)	6~9
备注	BOD ₅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55 dB(A)，夜间低于 45 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移交给周边养殖户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量分别为：COD: 0.074 t/a, $\text{NH}_3\text{-N}$: 0.009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项目所在地农村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无总量指标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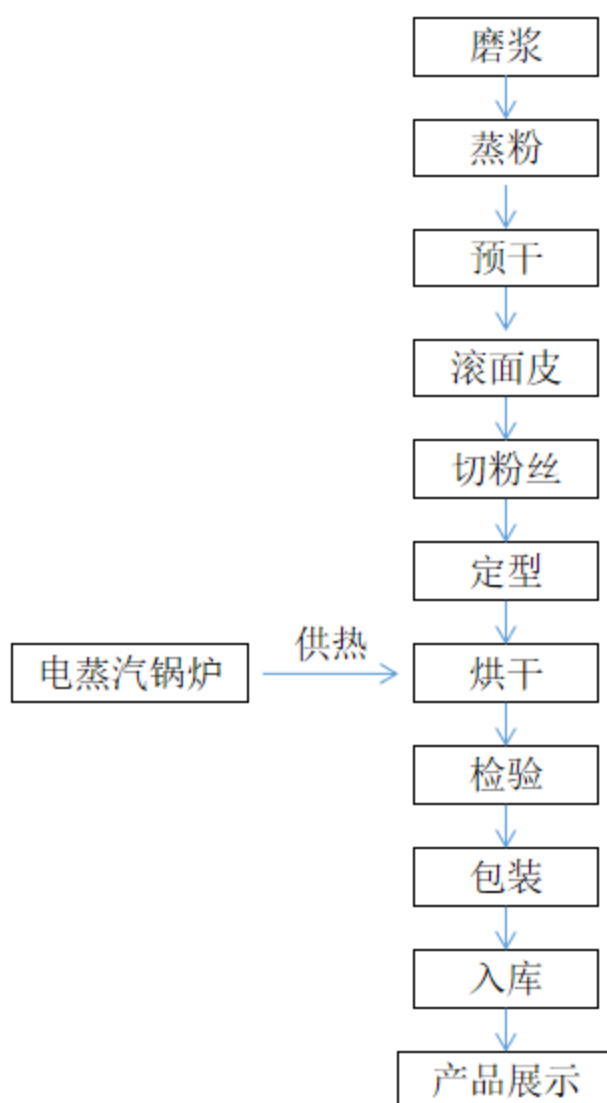


图8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采购回的大米（不含砂石等杂质，确保大米无虫蛀、霉变或其他质量问题，确认符合质量要求）在浸泡池内用高压水流进行浸泡清洗，洗净后的大米进行水米分离后，输送至磨浆机磨浆，磨出的米浆送入蒸汽熟化设备蒸熟；最后把蒸熟的米粉进行冷却预干后（该工序冷却为自然冷却）滚成面皮，根据要求将米粉切成均匀一致的长度，最后进行定型烘干，再进行包装封口，最后入库展示。

项目烘干采用电蒸汽锅炉供热。

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A)之间，详见表 15。

表 15 主要设备噪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 (台)	工作方式
1	磨浆机	85	1 台	连续
2	切粉机	85	1 台	连续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加工过程中的分切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1) 切粉工序产生的米粉废料项目切粉工序产生的米粉废料约为产品的5%，11.25t/a。收集后给养殖企业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1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kg/d，按 300 天计，即 1.65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	0.5mg/m ³ , 0.0012t/a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9.6m ³ /a)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250mg/L、0.092t/a 150mg/L、0.055t/a 150mg/L、0.055t/a 30mg/L、0.011t/a	200mg/L、0.074t/a 120mg/L、0.044t/a 120mg/L、0.044t/a 25mg/L、0.009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97.5m ³ /a)	CODcr NH ₃ -N 总磷 总氮 SS	2745mg/L、1.09t/a 10mg/L、0.004t/a 48mg/L、0.019t/a 26mg/L、0.010t/a 400mg/L、0.159t/a	0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米粉废料	11.25t/a	外售给养殖企业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65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70~85dB(A)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施工面积较小,工期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等,运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生产过程中排污对生态的影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运营期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已建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评价因子

本项目属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评价因子定为 COD、NH₃-N。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洗米水）移交给周边养殖户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当地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均属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评价标准

河段为墨江始兴棉地坑顶至始兴深渡水乡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该河段为 I 类水质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 类标准。

(4) 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5) 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 28 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韶关市 28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 100%。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2018年），位于墨江始兴棉地坑顶至始兴深渡水乡河段的墨江出口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表明该河段水质较好，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大米的清洗、浸泡工序产生的废水，该类废水中有维生素、矿物质，可拌其它饲料喂养家禽家畜。本项目将生产废水移交给

周边养殖户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在厂内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32\text{m}^3/\text{d}$ ，合 $36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和 SS，产生浓度为 COD: 250mg/L、BOD₅: 150mg/L、NH₃-N: 30mg/L、SS: 15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项目所在地农村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附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沉砂渠+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槽”处理工艺，采用的一体化设备呈卧式结构，它包括依次相接的厌氧接触区、缺氧接触区、好氧接触区和沉淀区。厌氧接触区具有较强的耐冲击负荷能力，在水解酸化产甲烷菌群作用下分解有机物，降低后续负荷的作用；缺氧接触区通过好氧污水回流较低的溶解氧混合液，在缺氧环境下硝态氮进行反硝化反应，强化脱氮作用的生物反应过程；好氧接触区利用生物活性极高的好氧微生物进行高效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同时氨氮进行硝化反应。核心多级接触氧化系统具有高效脱氮除磷去除有机物的能力，对农村地区的生活污水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始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 / 2208-2019)中的表 1 一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污水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附件七所示。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艺生产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每天约有 11 人在厂内就餐，设置 1 个灶头，年产生油烟为 $3\text{kg}/\text{a}$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油烟量排放量为 $1.2\text{kg}/\text{a}$ ，油烟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小于 $2\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磨浆机、切粉机等设备噪声，为机械噪声，经隔声、减振其噪声值为 65~75 dB(A)。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为便于计算，将车间内多个噪声源等效为 1 个室内噪声源，且以车间几何中心点为等效源所在位置。根据本项目设

备使用量及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16。

表 16 主要声源一览表

序号	主要等效声源	数量	噪声设备	测点位置	源强 dB (A)
1	生产车间	1	磨浆机、切粉机等	离等效源点 1m	80

(2)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本项目位于 1 类声功能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5dB(A)以下，受影响人口数量较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 2.4-2009)，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本项目评价范围为院区边界向外 200m 范围内。

(3) 预测模式

噪声影响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模式预测。噪声源近似视为点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得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I: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A(r)——距声源 r(m)处声级，dB(A)；

LA(r0)——距声源 r0(m)处声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r0——距声源 1 m；

II: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采用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生产噪声的影响，各噪声源经减振措施后的综合源

强以80dB(A)计。由于项目只在白天进行生产，因此只预测昼间情况，预测结果见表17。

表 17 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LeqdB(A)

预测点	距离预测点距离(m)	时段	贡献值	实测现状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62	昼间	44.2	51.3	55	达标
南厂界	48.1	昼间	46.4	51.8	55	达标
西厂界	36.2	昼间	48.8	54.1	55	达标
北厂界	38.7	昼间	48.2	53.7	55	达标
湖湾小学	55.7	昼间	45.1	51.7	55	达标

(注：治理后源强为噪声源内各噪声设备噪声值经削减措施后的叠加值。)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经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另项目最近敏感点(上湖湾村)距离生产车间为55m，经减振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切粉工序产生的米粉废料。米粉废料产生约11.25吨/年，外售给养殖企业作为饲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1.65吨/年，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公害化处理原则，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米粉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其他食品制造”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报告不对地下水进行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米粉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的全部类别，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报告不对土壤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米粉，为食品加工生产，生产过程均不涉及危险生产设施、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因此运营期间环境风险很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分析。

8、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如表 18 所示。

表 18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噪声	手工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类标准
备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 (HJ1030.3-2019)中的相关要求，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不设置监测要求			

9、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内容见表19。

表 19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农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 (洗米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废水收集池收集 后交由养殖户回收 利用	不外排
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
固废	生产车间	米粉废料	收集后外售给养殖企业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建筑物隔声、减振器 等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1类标准

10.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20 所示。

表 20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污染物	处理效果		达标情况	总量指标 (t/a)	验收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废气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	颗粒物	0.5	—	达标	—	2	—	有组织
废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COD	200mg/L	—	达标	0.074	280mg/L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BOD ₅	120mg/L	—	达标	0.044	130mg/L	—	
			SS	120mg/L	—	达标	0.044	180mg/L	—	
			NH ₃ -N	25mg/L	—	达标	0.009	25mg/L	—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池	COD	—	—	—	—	—	—	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交由养殖户回收利用，不外排
			总磷	—	—	—	—	—	—	
			SS	—	—	—	—	—	—	
			NH ₃ -N	—	—	—	—	—	—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LeqdB (A)	不造成扰民现象	达标	昼间 55dB (A)		—		
						夜间 45dB (A)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生活垃圾箱内暂存	不排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米粉废料	收集暂存				收集后外售给养殖企业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项目所在地农村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较好
		生产废水	CODcr NH ₃ -N 总磷 总氮 SS	经废水处理池收集后交由周边养殖户利用,不外排	较好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产车间	米粉废料	收集后外售给养殖企业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较好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良好
噪声	运营期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厂区绿化	厂界达标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本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物、噪声、粉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达到环保要求从而得到有效控制,确保项目运行过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始兴县隘子旺满堂米粉厂投资 140 万元在始兴县隘子镇湖湾小学旁建设始兴县隘子旺满堂米粉厂米粉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年产 225 吨清化粉。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37'54.59"，E 113°58'3.86"。本项目有员工共 11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厂区内设有宿舍、食堂。

本项目厂区由包装区、烘干厂房、蒸粉厂房、原料库和办公生活区组成。主要配备有 1 台磨浆机，1 台洗米机，1 台蒸粉机，1 台烘干机，1 台预干机，1 台切粉机，1 台电蒸汽锅炉等生产设备。

二、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始兴县隘子镇湖湾小学旁右侧第一间（乡道 384 旁），公司与始兴县隘子镇湖湾村村委会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分为有限开发区（见图 2），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选址要求。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所列“（三）制造业，17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许可准入事项（事项编码：203001），企业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SC10144022200158（详见附件四），因此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韶关市及始兴县“三线一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态公报（2019 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以及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

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受纳水体为墨江始兴棉地坑顶至始兴深渡乡河段的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墨江始兴棉地坑顶至始兴深渡乡河段为Ⅰ类水质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Ⅰ类标准；根据《韶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该支流为Ⅰ类水质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Ⅰ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江、武江、浚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28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其中省考以上断面13个（国考断面3个，分别为武江十里亭、浚江长坝、北江高桥），省跨界断面2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2019年，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18年持平，达标率为100%。墨江始兴棉地坑顶至始兴深水渡乡河段下游为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该河段主要功能属综合用水功能，Ⅲ类水质功能区，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2018年），墨江的墨江出口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表明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为米粉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其他食品制造”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报告不对地下水进行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的标准。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始兴县隘子镇湖湾小学旁，为乡村区域，周边为村庄居住区等，周围生态环境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本报告不做分析。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洗米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交由周边养殖户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项目所在地农村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当地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中的表 1 一级标准后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废水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食堂油烟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小于 $2\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可见本项目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磨浆机、切粉机等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 $70\sim 85\text{dB}(\text{A})$ ，噪声设备均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噪声到各厂界时，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昼间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米粉废料。米粉废料收集后外售给养殖企业作为饲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总体工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公害化处理原则，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废水：**生产废水（洗米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交由周边养殖户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3) **噪声**：设置基础减震，厂区绿化；

(4) **固体废物**：米粉废料收集后外售给养殖企业作为饲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七、综合结论

始兴县隘子旺满堂米粉厂投资 140 万元在始兴县隘子镇湖湾小学旁右侧第一间（乡道 384 旁），建设始兴县隘子旺满堂米粉厂米粉加工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经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或达到环保要求从而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广东韶科环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韶科环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